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广元市利州区年拆解 12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省广元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西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 信息	姓名：银小兵	联系方式：13980950187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	
	证件类型和号码：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1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四川省水利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专 家 审 核 意 见	建设内容及 规模	<p>2023年7月，建设单位已向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川投资备【2409-512021-04-01-198418】FGQB-0399号），并于2025年2月进行了备案变更。当前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并已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总工期14个月，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p> <p>项目为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报废机动车精细化拆解项目。采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处理报废机动车形成金属材料、塑料、橡胶、玻璃等各类可回收资源。项目拟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两条，更新购置83台（套）设备，建成后形成年拆解12000辆报废汽车的处理能力。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10156.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023.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3平方米，容积率为1.23，建筑密度64%。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施工在占地红线范围内道路硬化区设置施工场地1处（含施工项目部、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用房），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便道，施工用水用电从市政就近接入不新增临时占地。</p>
	项目选址 (线)水土保持 评价	<p>项目选址于利州区河西街道回龙河工业园区内，属县级城市区域。项目选址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但项目建设方案要求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开展设计等；项目未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项目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p>

	<p>项目选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正确，选址可行。</p>
水土流失总量调查、预测	<p>水土流失调查预测、分析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调查、预测结果基本可信。经调查、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30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20吨，水土流失的重点为建构筑物工程。</p> <p>项目总征占地 1.31 公顷，全部为永久征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1.31 公顷，无损毁植被面积。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32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总量 0.16 万立方米（无表土可剥离），回填总量 0.16 万立方米（无表土回覆），无借方，无余方，挖填平衡。</p>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1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和道路硬化区，共 2 个一级防治分区基本合理。</p>
防治标准等级及防治目标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要求，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合适可行。</p> <p>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覆盖率 0%。项目不涉及可剥离表土和回覆表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业园区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据此限制因素调整林草覆盖率指标为 0%，相应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指标。</p>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p>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划分合理、标准明确，措施体系布设完整。防治措施体系布设如下：</p> <p>施工期间，在地块南侧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平台并配套沉沙池，在建构筑物四周和道路一侧永临结合布设临时排水沟并配套沉砂池，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苫盖。施工后期，按主体设计在办公楼地下一层建设雨水收集池和集水坑，在建筑物四周建设盖板排水沟，沿道路一侧建设雨水排水管及雨水口。</p>

<p>施工组织管理</p>	<p>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做施工要求。</p>
<p>投资概(估)算及效益分析</p>	<p>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依据正确,结果合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60.9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46.01万元,植物措施0.00万元,临时措施8.21万元,独立费用4.9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706万元。</p> <p>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1公顷,无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可减少水土流失量约20吨。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p>
<p>《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4月30日</p>	